

永康市昌云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000 樘钢质进户门及 275 万只铰链生 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7 月 6 日，永康市昌云工贸有限公司根据《永康市昌云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000 樘钢质进户门及 275 万只铰链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 20190603)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对永康市昌云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000 樘钢质进户门及 275 万只铰链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永康市恒久涂装设备有限公司(废气设计、安装单位)、义乌市睿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废水设计、安装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康市昌云工贸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城街道姚家龙山背，采用先进的技术或工艺，形成年产 5000 樘钢质进户门及 275 万只铰链的生产能力。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永康市昌云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000 樘钢质进户门及 275 万只铰链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永康市昌云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000 樘钢质进户门及 275 万只铰链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19〕99 号)，审批规模为：年产 5000 樘钢质进户门及 275 万只铰链。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257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130万元，占总投资10.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与原环评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与环评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水帘喷漆废水、水喷淋废水、表面处理废水、拉丝废水收集后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喷塑粉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调漆、喷漆废气经水帘喷淋除漆雾后，再引至旋流洗涤塔+过滤净化室（过滤棉）+光氧净化室+活性炭有机废气净化器装置处理后，引至15 m高排气筒排放；

烘干（含固化）废气：自然空气降温+过滤棉过滤+光氧净化室+活性炭有机废气净化器装置处理后，引至15 m高排气筒排放。

燃生物质成型颗粒燃烧烟气经收集后经碱洗喷淋塔处理后引至15m排气筒高空排放（与烘干废气共用一根排气筒）。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水帘喷漆废水、水喷淋废水、拉丝废水、表面处理废水）和生活污水。公司委托义乌市睿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计的废水处理设施1套，处理规模为分别为2t/d，主要采用混凝沉淀处理。水帘喷漆废水、水喷淋废水、拉丝废水、表面处理废水排入厂内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至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打磨粉尘、胶合废气、喷塑粉尘、喷塑固化废气、喷漆废气、喷漆烘干废气和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

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和胶合废气无组织排放。

喷塑粉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调漆、喷漆废气经水帘喷淋除漆雾后，再引至旋流洗涤塔+过滤净化室（过滤棉）+光氧净化室+活性炭有机废气净化器装置处理后，引至15 m高排气筒排放；

烘干（含固化）废气：自然空气降温+过滤棉过滤+光氧净化室+活性炭有机废气净化器装置处理后，引至15 m高排气筒排放。

燃生物质成型颗粒燃烧烟气经收集后经碱洗（氢氧化钠+次氯酸钠）喷淋塔处理后引至15m排气筒高空排放（与烘干废气共用一根排气筒）。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对其采用减震、隔声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有槽渣、废润滑油、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污泥，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一般固废有金属边角料、炉渣、生活垃圾，其中金属边角料收集外卖利用，炉渣和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公司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日，项目污水站回用池和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值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日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监测结果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表1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二）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监测日，项目喷塑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146-2018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排放浓度均符合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烘干废气（喷漆）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排放浓度均符合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烘干废气（燃成型生物质颗粒）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特别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监测日，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符合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符合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

（三）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废监测结论

项目危险固废收集储存于公司危废堆场，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炉渣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金环建永〔2019〕99号中总量控制目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永康市昌云工贸有限公司年产5000樘钢质进户门及275万只铰链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

格情形，按目前状况，验收组同意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文件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应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加强信息公开；

2、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做好现场的标志标识，做好台账及严格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

3、按《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的要求进一步做好有机废气、废水治理进行整治提升，以符合整治规范的要求，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4、规范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运行操作流程和运行管理台账。确保废气、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5、验收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在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八、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永康市昌云工贸有限公司	徐步昂	业主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俞斌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李冲	环评单位
4	永康市恒久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杜志鹏	废气治理设计、安装单位
5	义乌市睿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陈大庆	废水治理设计、安装单位
6	专家组	张满云、王娟、王芳	

永康市昌云工贸有限公司
2019年7月6日

